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洛 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 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洛龙区 2025-2028 年技防监控中心(一期) 维保项目及"雪亮工程"网络电路租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洛龙区 2025-2028 年技防监控中心(一期)维保项目及"雪亮工程"网络电路租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亚昂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1\_人,营业收入为 396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.0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 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 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亚昂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